

2023年评职称方案需要全体教师签字吗

职称评审工作方案(优质5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时间的安排以及风险的评估等，以确保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评职称方案需要全体教师签字吗篇一

根据湘人社发〔20xx〕100号、长教职改办〔20xx〕5号和长职改字〔20xx〕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含南周实验）教职员岗位设置实际，为圆满完成今年的职称评审工作，以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工作促进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此方案。

1、职评领导小组〔z〕

2、职评小组〔z〕

学习文件——制定方案——大会动员——书面申请——资格审定——材料公示——评委初评——领导小组复评——校内分榜——领导小组审定——公榜上报。

第一阶段：

11月9日：行政会再次学习文件，并初步制定职评工作方案，向市局上报申报职数；

11月17日：向市局上报学校职评工作方案和量化标准；

xx月份：有关部门核实材料，材料公示，职称评委会，领导小组会，参评人员排序；

第二阶段□xx月份（具体日期待定）

教育局指标下来后按职评会结果排序公榜；公榜后个人分头整理写材料；组织鉴定；验收材料；报送材料。

中、高级指标暂未到校（根据评审结果先作排序，到时依次按所下指标报送材料）；

本年度申报职称除满足原有文件规定的参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2、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按日程操作，过期责任自负；
- 3、中、高级同步进行；
- 5、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解释。

评职称方案需要全体教师签字吗篇二

紧紧围绕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对人才工作的要求，以优化教师队伍岗位结构、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为目标，坚持“师德为先导、实绩为主导、教研为向导”的原则，依据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扬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xx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做好职称评审工作。

组长：杨国斌

成员：张建、吴新华、杨建华、刘小平、王修明、严秋明

组长：杨国斌

组长：杨建华

成员：唐宝泉、赵治清、吴莉莉、王晓庆

材料员：马恩泉

、7月5日：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申报人员公开述职，并进行民主测评。

、9月1日：召开今年符合申报中、高级职称条件的全体老师会议。学习文件，公布指标，了解材料评分细则。

、9月5日：申报人员上交实绩展示材料，材料验核评分小组对照评分细则打分。

、9月7日：召开全体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1）公开程序，明确纪律；（杨国斌）

（2）发放材料，介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杨建华）

（3）评委根据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业绩和平时工作表现进行打分；

（4）小组体会，统分合成；（王修明、姚爱萍、赵治清）

（5）根据指标数按1:1.5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推荐人选；

（7）领导小组对投票结果再次评议，确定无异议后，全体评委签名通过。

（8）校内公示今年正式申报人员名单；通知正式申报人员准备职评材料。

、9月12日：公示期满，学校正式上报申报人员名单。

、9月15日：申报材料上报教育局人事科。

评职称方案需要全体教师签字吗篇三

为促进教师专业快速成长，夯实“争创全国示范性学校”的人才基础，更为全面、科学地评价教师的教育教学成绩，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工作积极性，认真实施学校的办学理念，遵循“以实绩为先、以能力为重”原则，特制定本办法，以规范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组长：校长z

副组长：书记z□副校长z□纪委书记z□工会主席z

主要组员：党政办主任、教务科长、学生科长、教科室主任

评审推荐原则：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导向性原则，全面性原则

1、学历与资历

申报中学高级教师职务，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担任中学一级教师职务5年以上（含5年）；申报中学一级教师职务，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担任中学二级教师职务4年以上（含4年）。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三年（取得硕士前已工作1年以上的减1年）可认定为中学一级教师职务。初任中学二级教师职务，应具有本科学历，见习一年期满。

2、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3、计算机过级证书

教师须具备计算机高级合格证书。

4、普通话过级证书

语文教师要求二级甲等，其他学科教师要求二级乙等。

5、符合要求的继续教育证书

6、年度考核

近五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7、论文要求

申报高级教师资格必须有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论文；申报中学一级教师资格必须有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论文。

下列情况实行一票否决：

1、未达到上述七条要求者。

2、处于解聘、待岗、试聘、长期病休等期间者。

3、申报教师在任现职期间，本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担任班主任（行政干部、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工作或担任班主任工作由于个人原因中途被撤换，或在限定时间内仍不能胜任者。

4、违反株洲市教育局制定的《教师十不准》，有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经济上、荣誉上）并受到学校处罚者。

5、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被举报查实者。

1、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职称参评申

请表提出申请，未提出申请者不予考虑。

2、资格审查

职评工作小组审查资格，公示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教师名单。

3、考核小组核分

参评教师必须在核分截止日前提供材料，过期不予受理。考核小组根据计分标准、材料逐一核分。

4、根据考核小组的核分由高到低排序，按指标的120%舍尾取整确定入围人员。

5、入围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必须参加每人限时5分钟的述职，入围申报中学高级和一级的教师要接受全校教师的民意测评。考核组综合测评。

6、考评小组核分，职评推荐领导小组审核，公示计分和最后推荐结果。

7、学校上报后，在评审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未通过，隔一年才能申报。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定小组集体决定。

以7月5日为时间分界点。

（一）班主任或其它管理经验（20分）（由学生科负责考核）

1、任期内（指高级职称申报日前五年，中级四年，下同），在方南中学有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者（或年级主任、年级组长、年级干事）。计分办法：第一年计2分；第二年计2+1=3分；第三年计3+2=5分；第四年计5+3=8分；第五年计8+4=12分。未从事此项工作者不得分。

2、任期内，被评定为校级优秀班主任或德育工作者加1分；

被评定为市级优秀班主任或德育工作者加3分；被评定为省级以上级别的优秀班主任（含省级）或德育工作者加5分。每学年只取一次最高级别计分，可连年叠加。

3、任期内，担任学校教研组长、备课组长、中层干部、学校德育专干（专指学生科负责年级、班级管理考核或学生干部培养者）可按班主任计分办法的2/3计分。副班主任可按班主任计分办法的1/2计分。校级、市级、省级优秀教研组长或备课组长分别计1分、3分、5分。

（此项考核中教研组长、备课组长由教务科考核计分，中层干部由党政办考核计分，德育干事由学生科考核计分，最后将得分情况汇总到学生科。）

4、上述三项可以叠加，但总分不超过20分。

（二）教学业绩（40分）：以《方南中学教师教学成绩的认定方案》考核为依据。

具体分为三项：

2□ab评价档，满分30分，

高考科目教师根据每期两次的ab评价法原始成绩，以满分30分折算评价分，取近五年的平均值作为被评教师的个人分数。

音、体、美教师按工作量、竞赛成绩、及课外活动组织情况经教务科考核合格的按30分的75%计分，认定不合格按50%计分，学校认定的高考专业教师，完成高考指标加3分，超高考指标按0.5分/人次累加；通用技术、信息技术及其他类教师成绩按工作量、竞赛成绩、课外活动组织情况经教务科考核合格的按30分的75%计分，认定不合格按50%计分。

（三）论文（10分）：

该项得分标准分别按照省级一等奖以上（含省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市级一等奖和省级三等奖计5分、4分、3分和2分；在国家级、省级刊物发表论文按每篇8分、6分计分。

（由教科室负责考核，须出示原始论文及获奖证书，原始证件由教师本人保存，并在异议提出时及时出示，申报高级考核近5年的论文，申报中级考核近4年的论文。）

（四）课题（6分）：

参与各级课题的立项、研究者，分别按照国家级4分、省级3分、市级2分、校级1分的标准进行计分；参与各级课题子课题的主要人员，则比照相应等级下降一级计分；课题的一般参予人员按上述各项应有分值的四分之一计分。课题不仅限于立项审批，必须要真正实施，对于假课题、死课题均不计分，同时需无条件退还学校发放的相关费用。（由教科室负责考核，申报高级考核近5年的课题，申报中级考核近4年的课题。）

（五）业务考试（4分）：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业务考试，考试内容、难度与高考相同。不参加考试或考试舞弊者，该项记0分；正常参加考试者，计1分；考试成绩占同学科教师排名前50%者，记2分；考试成绩占同学科教师排名前25%者，记4分。（由教科室负责考核，按先年考试分数排名打分。）

（六）培养青年教师（3分）

在任职期内（指高级职称申报日前五年，中级四年），带有经学校指定的徒弟记2分，被学校评为优秀师徒加1分，但总分不超过3分。

（七）专业评审评分（7分）：将专业评审的满票数计7分，每个人的专业评审得分则按得票率乘以7即得分。

（八）教龄计1分/2年（学校同意的脱产学历提升学习年限不扣除，病休、离岗休息时段扣除）。

- 1、教学实绩类材料由教务科提供。
- 2、班主任工作类材料由学生科提供。
- 3、教研类材料由教科室提供。
- 4、其他考核荣誉性材料由办公室提供。

调入教师教学成绩从其人事和业务档案中认定；若档案中无记载，则要求提供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成绩统计表，由学校职评组比照执行。

（最高分限定为20分）

（一）支教、赛课

1、由教育行政部门委派支教（含到外国语、凤凰支教）的教师加计2分/年，最高分限定为6分。

为鼓励教师去外国语、凤凰支教，按申报人数与教育局下达指标的比值确定外国语、凤凰的入围人数，若不满1人可跨年累加至满1人为止。（由党政办负责考核）

2、赛课按全国一、二、三等奖5分、4分、3分，省一、二、三等奖4分、3分、2分，市一、二、三等奖3分、2分、1分，校一、二等奖2分、1分计入加分项目，最高分限定为6分。

（由教科室负责考核）

（二）各学科的任课教师，若被学校正式选聘为教练且能认真按照要求组织奥赛，可以按下述规则加分：

1、完成一个奥赛周期且有学生获得省级二等奖者，加3分；

2、所带学生获得省级一等奖者（注：具有高考加分资格），按照每人每次8分标准累加；

3、有学生进入省级以上培训队（含省级）者，按每人每次10分标准累加；

4、有学生获得国际奥赛金牌者，按每人每次20分标准计数。

教师在其他非奥赛类学科竞赛活动中取得的成绩，由教务科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并交校办公会讨论决定。原则上非奥赛项目加分应比照奥赛项目的相应水平减少50%。（由教务科负责考核）。

（三）其他考核、荣誉性计分（以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及文件为依据，荣誉一年度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项，申报高级5年内，申报中级4年内可连年累计。且不能与“（一）班主任或其它管理经验”项中所获荣誉重复计分。最高分限定为10分）

1、年度考核优秀计1分/次，学校嘉奖（五“十佳”、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月度人物）计1分/次。

2、省级及以上劳模和优秀荣誉计5分/次；市级优秀荣誉计3分/次。

以评定职称当年为限，五年以来，每年考核优秀者奖1分。

（四）、教研成果加分（以教育主管部门的证书和简报为准）

（1）、公开教学：任现职以来，承担国家级、省级、县级示范课、课改课、研究课。国家级分别记12分、10分、8分；省级10分、8分、6分；县级8分、6分、4分。不同课题可以累计加分，同一奖项以最高一项计分。满分为12分。（以教育主管部门的证书和简报为准）

(2)、优质课：获得学科教学、说课竞赛一、二、三等奖，按国家级、省级、县分别记10分、8分、6分；省级8分、6分、4分；县级6分、4分、2分。不同课题可以累计加分，同一奖项以最高一项计分，满分为10分。（以教育主管部门的证书和简报为准）

(3) 论文、案例、教案评比：任现职以来，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认可的获奖论文、案例、教案、说课稿被评为一、二、三等奖，按国家级分别记10分、8分、6分；省级8分、6分、4分；县级6分、4分、2分。（不同课题可以累计加分，满分为10分）。

(4) 学科辅导：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参加各种比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分、4分、3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4分、3分、2分；县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2分、1分。（满分为10分）。

(5) 教学质量加分：职称评定当年度，教育局组织的学科统考（中考、期考），以全县科任人数中间数为基数1，每前进一名加0.5分。

（自评者必须按上述各项记分如实进行自评并计总分，在规定时间内将自评表及自评依据原件送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五)、其他加分：

(1)、任现职年限：每年记1分。

(2)、教龄与学历：按不同学历的周年计算，不足部分按月计算，提高学历则分段计算。每周年：本科记1.2分、专科记1分、中师记0.8分。

(3)、职务加分：任现职以来。正校长每年记6分；副校长

每年记5分；正主任每年记4分；副主任、班主任每年记3分；科组长、团支部书记每年记2分；科任每年记1.5分。（兼职者按最高一项记分）

（六）、教职工民主测评：

申请教师在全体教职工会议上述职后，全体教职工按《xxx县中小学教师考核评估指标》进行评分。评分标准为：德20分、能20分、勤20分、绩40分，当场累计总分，扣除三个最高分和三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乘以50%（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七）、学校行政会议考核

学校行政会议对申请教师进行考核评分，评分标准为：德20分、能20分、勤20分、绩40分，当场累计总分，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乘以50%（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八）、申评中学高级、中学一级职称按以上四项的得分累加，经学校行政领导会议审定后，按上级分配的指标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上送申评名单，并公示七天。

（九）、被确定上送申评教师填表，准备材料上送评审。

（十）、材料上送评审的教师，当年未被评选的，三年内，本校教师如有符合该职称评选条件的，该教师不得再参加本校该职称的评选。

（十一）□□20xx年6月16日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本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参照《xxx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制订，如有与上级文件或规定相抵触则按上级文件和规定执行。

XXXX中学

20xx年6月10日

评职称方案需要全体教师签字吗篇四

1. 领导小组成员为□zz

职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z□

评定小组成员为□zz

公开述职、材料打分、公开展示教育教学和教科研成果、民主测评、择优推荐、公示等程序

(一)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规范及其它工作方面

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规范 (15分) 其他工作 (10分)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6分。

年度考核优秀每次2分。

表彰、嘉奖、记功,

镇校级每次1分, 市(区)级每次2分□z市级每次4分, 省级及以上每次5分(其中镇校级累计不超过2分)

各类与教育教学工作及申报人员岗位职责有关的单项表彰。市(区)级每次1分□z市级每次2分, 省级及以上每次4分。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至今每年0.5分。

任现职至今, 进档职龄每年0.5分。

作为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另加1分。

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3分，博士学位4分。

（二）教学工作

项目 累计分值 细则

循环教学 6 任现职以来有过两次循环或教过两次初、高三以上的6分；有过1次循环教学的4分；无循环教学或未教过高、初三的2分。高初三不开设的课程按最高学段任教3年以上的6分，不足的每少一年减1.5分。只有初三开设的学科任教5年以上的6分，不足的每少一年减1分。

教学效果 5 任现职以来，同类班级四个班以上的，期中、期末考试3次以上第一名或1次第一6次第二的或2次第一3次第二的5分，次数不足相应减0.5分/次；从未获得过第一第二的最高不超过3分；中途接班且进步明显的加1-3分；不参加考试的学科按平时上课表现及与本组其他教师比较给分。

工作量 6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每周标准课时（不含年级系数）超12节的6分，10-11节的5分，8-9节4分，6-8节的3分，6节以下的2分，教学工作量不足12节有其他辅助工作量累加的最高不超过5分。（有部分学年工作量达不到以上标准的计算均值）

劳动纪律 3 任现职以来，无病事假的抽查全到的3分；有过请假自己安排好课务的减0.1分/天，学校安排课务的减0.2分/天；抽点未到减0.2分/次；有过上课迟到或早退的减0.5分/次；有过旷课或旷职的减1分/次。

教案 2 教学工作检查教学案上二次备课充分，教学反思全2分；其余1分

教师基本功竞赛 3 任现职以来，参加课堂教学和教师基本功竞赛获奖。

课堂教学省级及以上3分；大市级2分/次；市区级1分/次，校级0.5分/次；

基本功竞赛省级及以上1.5分/次，市级1分/次，区级0.5分/次，校级0.25分/次。

（三）教科研方面

1. 公开课教学（6分）

省级以上公开课（5分/次）

地市级公开课（4分/次）

县市级（市直）公开课（2分/次）

校级公开课（1分/次）（不超过3分）

总分（累计不超过6分）

注：1. 申报时须提供活动通知、活动安排方案、公开课教案以及评课议课记录等详实的佐证材料原件，并经组织单位确认或市（区）以上教科研部门认可。

2. 同一课例以最高级别计分。

2. 发表获奖论文或参编教参（10分）

核心刊物

（8分/篇）

参加z市级及以上编写的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5分）

省级以上公开发表（5分、篇）、获奖或专题研讨交流作品（3分/篇）

市级公开发表（3分/篇）、市级获奖或专题研讨交流作品（2分/篇）

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

注：1. 同一篇论文以发表或获奖级别最高的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2. 获奖论文必须是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教研室、教科所、电教馆以及教育学会组织评奖并发文公布的。

3. 教学改革及课题研究工作（10分）

国家级经验交流（5分/篇）

省级经验交流（3分/篇）

大市级经验交流（2分/篇）

市直学校级培训、经验交流（1分/篇）

校级经验交流（0.5分/篇）（不超过2分）

总分（累计不超过5分）

（2）课题研究。参加课题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的5分。

国家级课题（5分/篇）

省级课题或国家子课题研究（4分/篇）

市级课题研究（3分/篇）

市直学校课题研究（2分/篇）

总分（累计不超过5分）

主持人5分

主持人4分

主持人3分

主持人2分

一般参与4分

一般参与3分

一般参与2分

一般参与1分

课题研究开题的' $1/3 \times$ 单项分值、中期得 $2/3 \times$ 单项分值、结题得5分。

说明：1. 教科研课题要求为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部门审批立项的课题。参加课题研究的需提供课题名称和相关佐证材料；且必须有课题研究报告。

2. 论文、教改、课题研究、讲座及经验交流不得重复计分。

3. 所报课题以自己认为可得最高分的课题为依据得分。

（四） 教育工作

1. 教育管理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3年（一级）、6年（高级）以上、
（任现职2年）

满分6分。班主任年限不足者，以0.5分/年计入。

任现职以来担任前二项工作2年以上每加1年加0.5分

现职以来担任备课组长0.5分 / 年，累计不超过2分

现职以来担任团委委员、工会委员、学生会干部

0.5分 / 年，累计不超过2分

现职以来，参加宿舍值班管理

1分 / 年(累计不超过2分)

现职以来协助政教处组织综合活动

0.5分 / 次(累计不超过2分)

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

2. 教育实绩（所带班级、团委、支部、学生会、学生社团活动小组及本人）

获国家级表彰5分 / 次

获省级表彰4分 / 次

获地市级表彰3分 / 次

获县市级表彰2分 / 次

获校级表彰1分 / 次（累计不超过4分）

开设校级及以上班会观摩课或班主任培训讲座1.5分 / 次。
任高、初三毕业班班主任，且完成学校工作目标，1分 / 届。

总分（累计不超过7分）

注：同年度获集体和个人表彰不重复计分，按得分高的计。

3. 学生获奖（任现职以来辅导学生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组织的非学科类竞赛获奖。）

省级以上1.5分 / 人次（一等奖加0.5分 / 人次）

地市级1分 / 人次（一等奖加0.5分 / 人次）

县市0.5分 / 人次（一等奖加0.5分 / 人次）

校级奖0.125分 / 人次

总分（累计不超过3分）

注：同一学生参加同种竞赛以最高级别奖计分。

说明：1. 以上量化各项得分均需提供佐证原件材料（学校组织的竞赛以各处室组织文件为据）。

2. 此细则解释权归党总支、校长室。

6月19日

组织符合今年职称评定条件的人员填写申报表格

6月21日

审核今年拟申报职称教师资格，确定符合参评条件的对象

6月22日

组织符合今年职评条件的教师进行申报，填写上报有关表格

6月23日

成立20xx年职评工作领导小组，并上网公布

6月24日

各部门根据今年职评文件精神修订完善评分标准

6月27日

出台职评方案并上网公布

7月2日

7月3日

7月5日

7月7日

去教育局领取职评材料，组织学校推荐人选填写

7月9日

逐一验核职评申报人员材料

7月10日

将申报人选职评材料上报师资处

评职称方案需要全体教师签字吗篇五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镇的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工作，在全体教师中形成“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局面，根据省、市、县人事局及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精神，经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及全体教职工讨论，特制定我镇教师评聘方案。

2、支教对象为完小教师数在9人以上（不含9人、班级数乘以1.5人）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自愿参加人员。支教一年得5分（职称兑现后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根据工作需要，有需要支教的，中心校直接安排支教）。

1. 思想政治表现

（1）近五年来，年度考核一次不合格扣5分，年度考核优秀每次加2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考核办法，查阅证件。

（2）出勤情况。一学年出满勤记5分，旷一节课扣1分，事假一天扣0.1分，病假一天扣0.05分，重大病或住院经县局批准请假后不扣分。考核办法，所在学校证明，考核组抽查学校日志。

2. 资历条件：教龄每年按1分累积计算。

3.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工作量（10分）：教师每周任教课时必须得到16节（含16节），校长、教导主任及相关人员课时参照“绩效工资考核办法”，不足16节，一节扣0.5分，超出部分不加分。考核办法，查阅教师课表、学校总课表。

（2）获奖情况：

a近五年个人获奖：国家级5分、省级4分、市级3分、县级2分、

片级镇级1.5分，只以最高级别记一次（如某一层次获奖分名次，市级及以上每低一等次减1分，县级每低一等次减0.5分，片级镇级二、三名为1分）（以上获奖必须是通过中心校及教育体育局上报）。

b指导学生获奖同前**a**(指导教师有文或有证)；

c任现职以来论文获县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记2分、1.5分、1分，市级2.5分、2分、1.5分；省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5分，三等奖2分）及cn刊物发表文章的记3分；国家级一等奖3.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5分；在《xx教研》上发表文章的记1分，多篇累加不超过1.5分xx教育网发表论文的记0.5分每次，累积得分不超过1分。市、县级论文多篇累加不超过3分（同级只记最高奖一次）；省级及cn刊物累加分数不超过3.5分；国家级多篇累加不超过4分（相关研究所等获奖论文以省级记分），（所有提供的证件必须真实，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当年兑现资格）。

（3）近五年获得：

县级教学能手加2分，市级教学能手加3分。

县级骨干教师加2分，市级骨干教师加3分。

县级学科带头人加3分，市级学科带头人加5分。

本项记最高得分项，不累计加分。

省级教学能手、省级骨干教师、省级学科带头人直接兑现（无第四大项情况）。

（4）评小高资格年限：每年记1分（评审年限取整数，只进不舍）。

(1) 考核近两学年教学成绩（两学年均分）。以每学期期末文化素质检测及教育教学检查为准。期末文化素质检测全镇第一名12分，每降一名减少1分（记前八名），两学期相加除以2（同时任教两个及以上学科均为前八名，以高者为准；其中一科不在前八名，取均分。中途接班教师上一学年检测非后三名，名次照常，后三名，每升2个档次加1分。），（检测倒数三名分别扣1.5分、1分、0.5分）；教学检查以检查教师作业、备课为准，第一名4分，每降一名减少0.25分，近一学年的成绩相加除以次数为得分（未抽查到教师分值取参与评聘教师分值的平均分）。教师此项成绩得分为以上两项得分之和。

(2) 近两学年，全镇综合评估前六名，校长加分，第一名加6分，每降一名减少0.5分，两学年均分（副校长及学校中层此项分值是校长的一半）。

1. 职业道德差、乱收费、乱摊派、向学生家长索取钱物的’；
2. 在五年之内违反计划生育的；
3. 未经学校同意在校外兼职的；
4. 因体罚学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当年受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
6. 近三年一年内事假累计超过两个月或病假累计超过半年的；
7. 不服从学校工作调配的；
8. 近三年中，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

1. 书面申报：凡符合条件者，均可向学校评聘领导小组送交书面申请，未交书面申请者，按自愿弃权处理。

2. 组织考核：由评聘领导小组按本方案集体考核打分。
3. 初录推荐：按积分考核结果从高分到低分初录选取。
4. 张榜公示：初录结果公示五天，接受群众监督。
5. 上报审批

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由职称评聘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办公室：

（当年参加评聘人员不得进入评审小组）